附件4

2015年宁津县公安局巡逻防暴大队招聘工作人员

现场目测及资格初审须知

一、现场目测、资格初审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5年12月21日——12月23日

地点：公安局政治处（县公安局二楼西首）

二、目测初审：考生携带毕业证、二代身份证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，进行现场目测和资格初审。

三、现场目测初审内容及相关要求

现场目测初审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测试项目包括纵跳摸高、辩色力、外观体形及肢体功能。纵跳摸高参照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规定，男子等于或高于265厘米，女子等于或高于230厘米。辩色力、外观体形及肢体功能等测试项目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》、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因技术条件限制，现场目测初审不对考生视力进行检测。

以上项目有任意一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取消报考资格。 考生应熟知视力等方面的规定，结合自身情况有选择的报考岗位，对因自身条件受限而坚持报考，在资格审查及体检等程序中取消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宁津县公安局

2015年12月17日